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，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李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李明先生减持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1、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李明先生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670,011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

2、减持股份情况

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李明	大宗交易	2019.7.23-7.26、 2019.9.16-9.20	14.35	5,272,000	1.8566%

3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明	合计持有数量	61,990,500	21.8309%	56,718,500	19.9743%
	其中:无限售流通股	61,990,500	21.8309%	56,718,500	19.9743%
	限售股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，李明先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。

2、李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李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